

民國二十一年

重修林縣志

徐營初署簽



重修林縣志敘

甚矣成事之難也得人不難籌款不難惟時局不靖之為難此次重修林縣志秉筆諸公多一時名宿所編各門事實皆能上下古今融會貫通可謂得人矣其經費取之漕糧附捐每石五百文以二年為限樽節用度款項亦綽有餘裕何難即時付梓裝訂成書而遲遲至今者則時局為之也民國十五年天門會發生地方大亂擱置者四年十九年郭大令關心文獻賡續進行韓復生歸里招集匪類地方又大亂擱置者又二年二十年冬劉綏靖廣設方略渠魁授首懷斌承乏是邦詢及邑乘頗欲早日觀成以資參考顧

林縣志

卷首

敘

伏莽猶存必須先清餘孽楊三堂巨匪也遠竄北平拘而誅之湘鄉曾文正公有言但使良民獲安即吾身得武健嚴酷之名或有損於陰騭慈祥之說亦所不辭懷斌竊師此意猛以濟寬不少姑息一兩月間斬鋤殆盡爰就匪產項下撥洋貳兩千暫付石印以速其成恐曠日持久又生波折也工方過半果有舊曆五月十八日之亂東來變兵數千人雨驟風馳入我橫水河順任村三區大肆騷擾懷斌督率鄉團悉力堵禦驅之出境志局得未停頓由此觀之欲圖治先戢亂未有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官若民危亡是慮而能提鉛握槩侈談文物聲明之盛者也茲幸桴鼓不鳴閭閻安

堵牙籤萬軸指日告成凡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諸要政因革損益
得所據依將來施措咸宜民康物阜以是編為先路之導焉則諸
君子纂輯之苦心為不負而懷斌亦躊躇滿志矣至保全副本得
有今日則杜君召棠之功不可沒當與斯編並傳云民國二十一
年歲次壬申孟秋上浣邵陽王懷斌撰

重修林縣志敘

民國十一年河南省長安陽張公鳳臺設重修河南通志局於開封檄行所屬各修縣志林縣知事王公澤溥集紳公議就地取材聘邑中知名之士李君芳階李君青蓮王君大鳴張君欽載徐君營初分門擔任以見荃總其成見荃方修省志未遑兼顧歲時旋里偶參末議而已林之有志自明萬曆始其後曰康熙曰乾隆曰咸豐咸豐迄今七十餘年檢檔案則故紙如山訪耆舊則晨星落落諸君子悉心參考博採羣書躬履郊原登山臨谷夙夜孳孳惟恐玩愒時日自十一年起至十五年而書成拾遺補闕多前志所

林縣志

卷首

敘

一

未備可謂勤矣甫經脫稿禍變相尋正本皮藏商號因駐軍遺失賴有杜君召棠所抄副本存教育局未置高閣無人過問十九年春溫縣郭公平來宰是邦詢及邑乘深以一簣未成為可惜屬見荃與當日在事諸公重加釐訂刻期付梓見荃更其目錄次其先後間有增損定為十八卷約三十萬言又閱一年繕寫成帙前後幾十稔矣巴陵吳梓湖先生謂方志成於衆手豈有可觀然新唐書號為良史亦歐宋諸公共為之才非馬遷班固獨抒己見不如兼集衆長何必高自期許輕量天下士耶抑更有說焉向來纂修方志多在太平無事之時朝命特頒疆吏奉行惟謹始克成書今

則戎馬倉皇日不暇給誰復考文徵獻為吏治民生計者而是役也張省長倡之於前郭太令繼之於後又得邑中諸君子同心戮力各奏爾能於風塵頹洞之中成石室名山之業不可謂非幸也見荃老矣躬逢盛會得從諸君子後謬附著作之林尤幸之幸也民國二十年歲次辛未孟秋上浣邑人李見荃撰

又敘

此次重修林志始於民國十一年其緣起李君見荃敘之基詳茲就所略謹補述之十二年春召棠自沁濱歸里王知事崇禮聘為志局提調協局長楊君夢齡編輯徐君善初張君欽載王君大鳴李君青蓮李君芳階書記靳君子嘉技士李君學張等改組進行所有經費之出入檔案之調查編輯之幫助功課之督催歸召棠擔任同志等和衷共濟相輔而行至十五年秋脫稿除草本外另繕正副本各一份適會匪猖獗地方秩序大亂縣府動搖稿本無處呈繳不得已將正本存城內商號副本存東岡敝舍後商號存

林縣志

卷首

敘

三

本矣於兵燹舍存本幸無恙危哉亦千鈞一髮也十七年重陽前一日東岡會匪闖變召棠負稿本奔城冀存碩果爾時縣府略鞏固乃匣封呈繳懇即籌款刊印以廣流傳奉批該紳於顛沛流離中保存志稿誠堪嘉尚云云嗣縣府轉存教局竟行擱置十九年郭縣長平於風滿雨晦之秋為聲明文物之計復聘召棠膺提調張君欽載續財政李君芳階續教育李君見荃將初續各稿重加審定尅期付梓而會匪首領韓欲明易名復生自北部率夥回林聲勢浩大人心皇皇郭亦卸任去又復停頓二十年冬韓匪授首地方救平越明年春王縣長懷斌熱心文獻籌款兩千圓僱召棠

協楊君錫三監刑李君見荃徐君營初任校正時君子修李君壯
生任騰錄宋君潭任庶務昕夕不遑計日程功召棠幸附驥尾得
觀厥成懿歟誠吾林千秋盛舉也因述斯役巔末以見成事之不
易焉民國壬申夏六月中旬邑人杜召棠識

修志姓氏

督修

河南省

長張鳳臺
河南安陽人

監修

林縣

知

事王澤溥
安徽潛山人

林縣

知

事王崇禮
河南武陟人

林縣

縣

長郭平
河南溫縣人

林縣

縣

長王懷斌
陝西郿陽人

纂修兼局長

林縣志

卷首

修志姓氏

五

甲午恩科進士湖南靖州直隸州知州李見荃
邑人

局長

員楊夢齡
邑人

副局長

員張應浚
邑人

北京中國大學商科學士甄煜
邑人

提調兼採訪

員河南法政專門畢業杜召棠
邑人

編輯兼採訪

採訪兼
校對
騰錄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李壯生邑人
庶務兼繪圖

河南自治訓練所畢業宋澤邑人

林縣志

卷首

修志姓氏

八

重修林縣志例言

一是編根本萬曆康熙乾隆咸豐四志又博考羣書融會貫通重加編輯規模迥不相同大約昔略而今詳昔散漫而今有條理互證參觀多補前人所未及故不曰續修而曰重修

一是編全錄舊志者注明見舊志採之他書者注明見某書不敢沒前人之成說亦不敢錄無據之傳聞也

一是編較之舊志有增無減惟舊志所登詩文具有流連風景自叙鴻泥或敷衍成篇並非佳構雖出自名流亦從刪削緣邑志與文選不同義取翔實誇多闕靡無當也

林縣志

卷首

例言

一職官必詳出身籍貫而是編不能盡然漢時循吏增秩賜金而不遷官欲令久於其任也民國二十年中林縣知事更換至三十八人之多十九年一年多至十八人李叔鏡代理兩次表中僅列一次其出身籍貫檔冊無考書吏不知不得不付之闕如閱者諒之

一前清咸同以前一邑之中職官四五員而已遇有地方要公臨時委紳臂助不支薪水事竣而止無所謂局所也光緒末年局所日增除財政教育外事實無多既不能自為一部機關法定又未便略而不書河南通志局所頒目錄有民政一門固以民政統之共為一卷亦曰設官分職凡以為民而已而民之負擔

加重焉

一財政門所列附捐係十八年額數十九年以後概未之及緣量出為入用途愈廣斯征求愈多在官紳有不得已之苦衷在小民無計較之能力歲各不同未可據為成案略而不書所望關心民瘼者愛人先節用或有減輕之一日也

一是書脫稿於民國十五年十七年以後破迷信而廢神祠防匪患而毀名勝按圖索驥多與記載不符願刻期付印窮鄉僻壤未能一一調查詳為補敘拾遺補闕待諸後人

一康熙志載有祀孔典禮鄉飲酒禮崇儒重道猶見告朔餼羊又

林縣志

卷首

例言

十

有碑文數篇雖涉迷信亦見古循吏之用心而熊遠寄規勸冊引尤為慈惠之師附錄於後為補遺一卷

重修林縣志目錄

卷首

叙 修志姓氏 例言 目錄 輿圖

卷一地理上

沿革 幅員 地勢 鄉鎮 戶口 氣候 山川

卷二地理下

名勝 古蹟 陵墓 寺觀

卷三職官

歷代官制沿革 職官題名 官績

林縣志

卷首

目錄

卷四民政

自治 警務 保衛團 建設局 苗圃 農事試驗場

農會 商會 黨部

卷五財政

田賦 丁匠 起運 存留 耗羨 漕糧 稅捐 鹽務

倉儲 公款局收支各款 國省縣收支各款 財政局

收支各款

卷六建置

城池 廨署 壇廟 倉廩 坊表 監獄 橋梁 公產

慈善事業

卷七教育

儒學 書院 學校 教育局 教育經費

卷八選舉

選舉表一 選舉表二 選舉表三 選舉表四

卷九交通

道路 驛傳 郵務 電話

卷十風土

習俗 民情及職業 婚喪祭禮 歲時生計 農工 林商 牧鑛 蠶

林縣志

卷首

目錄

十二

水利 度量衡 物產

卷十一藝文

卷十二人物上

列傳 列傳一 列傳二 忠義 列傳三 孝友 列傳四 義行
列傳五 文學 列傳六 方外 列傳七 流寓

卷十三人物下

列傳 列女 人表一 人表二 列女

卷十四金石上

卷十五金石下

卷十六大事表 祥異表附

卷十七雜記
卷十八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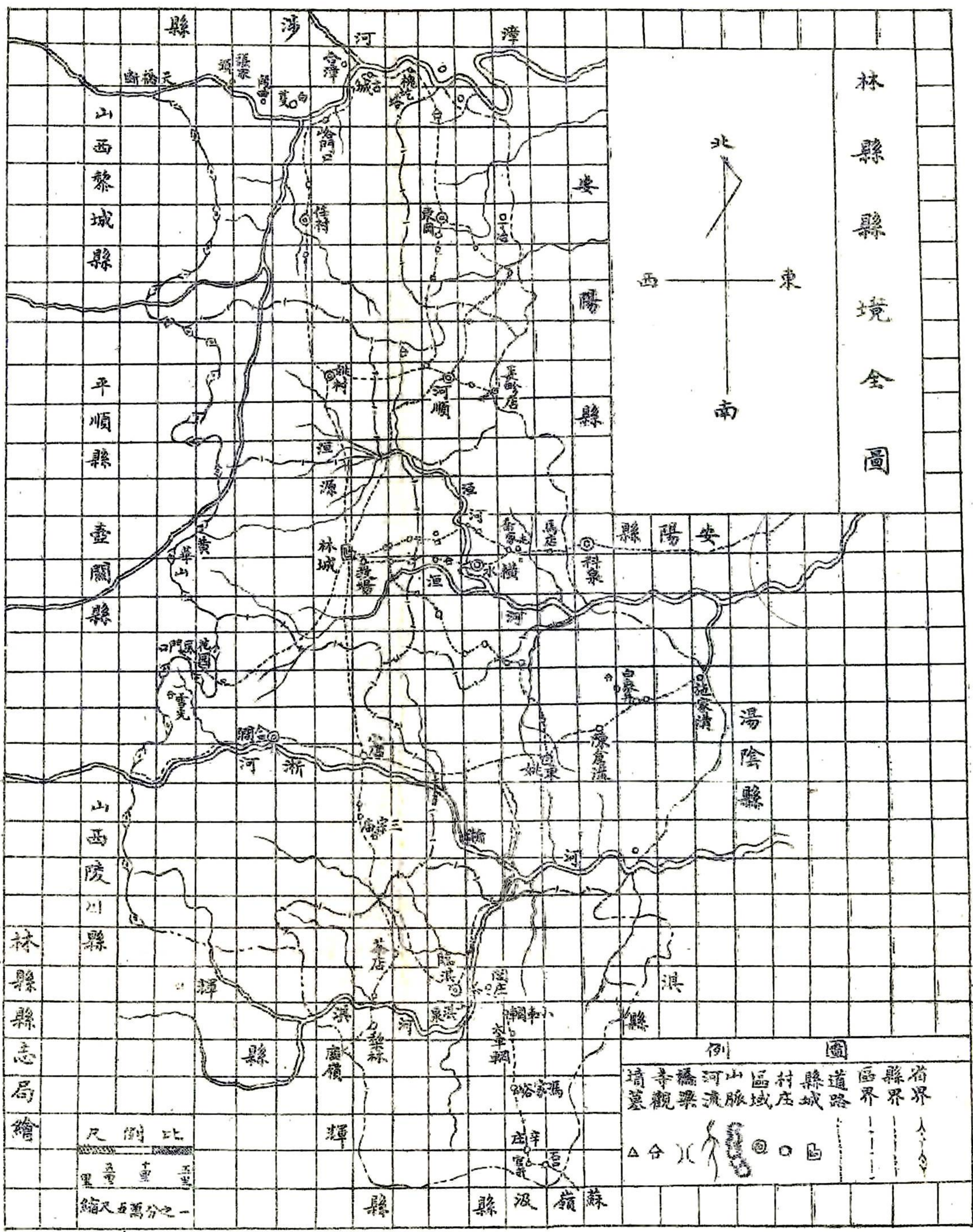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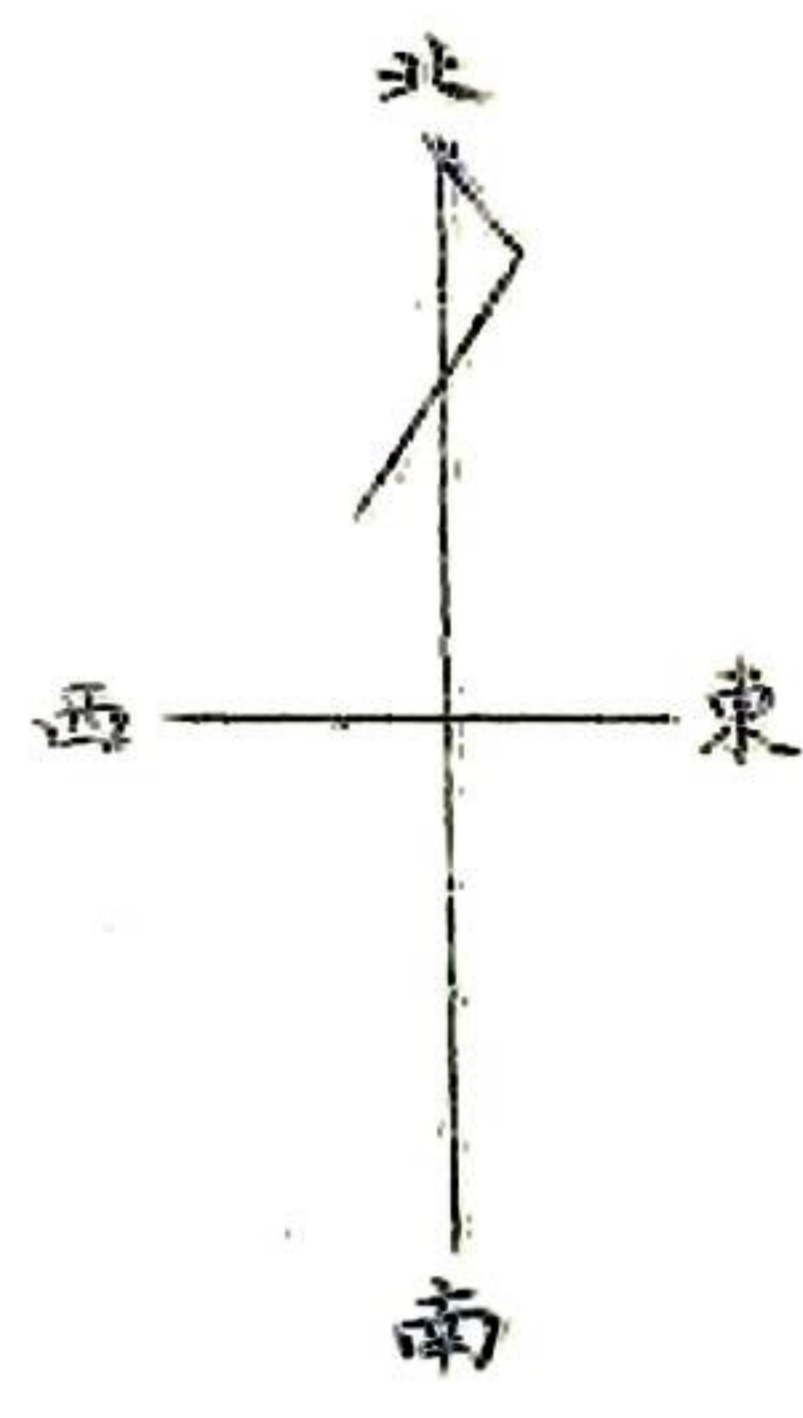
林縣志

卷首

目錄

十三

林縣縣境全圖



例圖

省界	縣界	區界	道路	縣城	村庄	區域	山脈	河流	橋梁	寺觀	墳墓
——	——	——	——	○	●	■	▲	△	⌒	⊙	⊕

尺例比
 五里 十里 十五里
 縮尺五萬分之一

林縣縣志局繪